

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师范大学的2026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清油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一级菜籽油（非转基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犁百庆油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纯一级葵花油（非转基因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犁百庆油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宁市海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

注：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：

1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时，则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拟投标产品的报价明细。
2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（或大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（或大型）企业，不享受本项优惠。
3.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。

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二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伊宁市海皇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伊犁师范大学）的（2026年-2027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清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沙拉麦提一级菜籽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犁百庆油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沙拉麦提一级葵花籽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犁百庆油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4.22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一）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

1-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不属于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采购人）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伊宁市海皇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赵杰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1-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1. 监狱企业证明（如属于监狱企业，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；
2.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